

赞皇县行政备案事项目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县级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2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八条。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3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七条。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4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零售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九条。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5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市、县级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十七条。	县民政局	
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 2.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省、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第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市投促局已下放县级，依据：石政办发〔2011〕3号中“限额以下允许类、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及变更的核准”
12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县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2.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4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市、县级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第四十二条； 2.《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冀教政法〔2009〕9号）第三条。	县教育局	
16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	
17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九条。	县教育局	
18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七条。	县教育局	
19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八条。	县教育局	
2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县级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四条、第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七条； 3.《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第二条。	县行政审批局	
21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号）第五部分。	县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22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县级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8号）第八条； 2.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公通字〔2007〕70号）第二条。	县公安局	
23	国际联网备案		省、市、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县公安局	县级实施，依据：《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备案办事指南》
24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市、县级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	县公安局	
25	印章刻制备案		县级	1.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原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六条。	县公安局	
26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一条；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	县公安局	
27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五条。	县公安局	
28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全文；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	县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29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县级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二条。	县公安局	
30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	县公安局	
31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条。	县公安局	
32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四十一条。	县公安局	
33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县级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二十四条； 2.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县公安局	
34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21号）第九条。	县公安局	
3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级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十二条； 2.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4号）第十条。	县公安局	
3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市、县级	1.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一条； 2.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第四十六条。	县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37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省、市、县级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县公安局	
3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县公安局	
39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省、市、县级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六条。	县公安局	
40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市、县级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原建设部、原交通部、原文化部、原卫生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	县公安局	
4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县公安局	
4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县公安局	
43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省、市、县级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九条；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44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省、市、县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0号）第十八条；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五条； 3.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	
45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市、县级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 2.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部分。	县行政审批局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市、县级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四部分。	县行政审批局	
4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县民政局	
48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局	
49	慈善信托备案		省、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四十五条；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50	养老机构备案		省、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三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条。	县民政局	
51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县级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2.《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全文。	县财政局	
5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2.《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全文。	县财政局	
53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市、县级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初次备案	省、市、县级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变更备案	省、市、县级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5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全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省、市、县级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省、市、县级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市、县级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2.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省、市、县级	1. 《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第三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61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省、市、县级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级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 2.《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第三条。	各乡镇政府	
6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6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县行政审批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县行政审批局	
67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68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第七十八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72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73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 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修复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 估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五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7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七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5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县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九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76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第十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	
7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实施，依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权限的通知》（2022-24）
78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市、县级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名称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条； 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三）；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全文；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效能的通知》（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存量房合同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抵押合同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56号）第七条；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7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租赁合同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四条；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二部分（四）；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全文；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第五部分；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县级，依据：按照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石发〔2008〕12号）之规定，该事项下放至县级。
8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全文； 3.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全文； 4. 《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全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中子项变主项
81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市、县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实施，依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信息网上备案工作的通知》（2021-363）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8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县级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第十一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第一部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下放至市内四区及高新区房管部门。依据：石政办发〔2015〕7号
8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县级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全文； 2.《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名物业合同备案
8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项目除外）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原名称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85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项目除外）		市、县级	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原名称招标文件备案
86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准案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局	
8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市、县级	《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88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市、县级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第三款；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	
8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县级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	县行政审批局	
90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十六条。	各乡镇政府	
9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复函》（2022年10月9日）（省住建厅）和省政务服务办《关于调整有关行政备案的复函》（省住建厅）（2022年12月19日），删除两个事项1.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2.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并入此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92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三十六条。	县行政审批局	
93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市、县级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实施，依据《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信息网上备案工作的通知》（2021-363）
9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项为燃气工程竣工情况验收备案
95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全文； 2.《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县级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县级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一部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98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省、市、县级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4号）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99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0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市、县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1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省、市、县级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十五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部分。	县交通运输局	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原由市级负责），相应备案同时下放。
10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县级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3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市、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0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市、县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原由市级负责），相应备案同时下放。
106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二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7	定制客运备案		市、县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六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8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市、县级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8号）第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备案	市、县级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8号）第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县级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8号）第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1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经营水路运输备案		省、市、县级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省、市、县级	1.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4项； 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章第四条；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二章第五条。	县水利局	
113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原铁道部、原交通部、原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原中国民航总局、原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六条； 2.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第十七条。	县水利局	
1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省、市、县级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 2.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法审〔2007〕84号）第二十条。	县水利局	
115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116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	县水利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县水利局	
118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	县水利局	
119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五条。	县水利局	
120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8号）第十三条。	县水利局	
12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第五十三条。	县水利局	
122	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省、市、县级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条。	县水利局	
12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乡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 （由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的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126	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县农业农村局	
127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7项；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全文；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5项。	县农业农村局	
128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省、市、县级	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二十五条；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29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30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 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县级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其他发卡企业（除 集团发卡企业、品 牌发卡企业和规模 发卡企业外的企 业）备案	县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局）	
132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市、县级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局）	
133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 记		省、市、县级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商务局）	
134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市、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依据：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备案事项的通知》（2021年12月8日印发）。
135	旅行社分社备案		市、县级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依据：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备案事项的通知》（2021年12月8日印发）。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36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县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原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37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九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3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3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第二十五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委托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依据：石政办发〔2016〕63号）
140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41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省、市、县级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42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第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	
143	诊所执业备案		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44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省、市、县级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一条； 2.《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号）全文。	县卫生健康局	
145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全文；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全文； 3.《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七条、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	
146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第一条； 2.《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第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	
147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省、市、县级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	
148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	县卫生健康局	
149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条。	县卫生健康局	
150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省、市、县级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1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省、市、县级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	
15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153	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第四十条；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	
154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	
155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156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省、市、县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企业备案	公司备案（章程备案）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市、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58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已下放县级
159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乡级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二条。	各乡镇政府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乡级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三条。	各乡镇政府	
160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省、县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二十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级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一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委托）	委托县级实施，依据：石审改办（2022）2号）委托正定、石审改办（202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市级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委托）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02	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第18号）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委托）	正定，石审改办〔2022〕4号委托除正定外县（市、区）和高新区、循环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	市级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委托）	
16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委托）	委托县级实施，依据：石审改办〔2022〕2号）委托正定，石审改办〔2022〕4号委托除正定外县（市、区）和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市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委托）	
16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县级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县行政审批局	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由市级负责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6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全文；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	县医疗保障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县医疗保障局	
166	税收减免备案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第二条。	县税务局	
		其他税收减免备案	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县税务局	
16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县税务局	
16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5号）第四条。	县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69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市、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第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第一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第一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第二条；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十条。 	县税务局	
170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第二条、第四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县税务局	
17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40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全文。 	县税务局	
172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县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号）第一条。	县税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73	境内机构和個人发承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县级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五条、第七条。	县税务局	
17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二十条。	县税务局	
17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省、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30号）第二条； 3.《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县税务局	
176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市、县级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复函（2022年10月9日）（省住建厅）》和省政务服务办《关于调整有关行政备案的复函》（省住建厅）（2022年12月19日）市级权限调整为市、县级
177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		市、县级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复函（2022年10月9日）（省住建厅）》和省政务服务办《关于调整有关行政备案的复函》（省住建厅）（2022年12月19日）新增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县级实施部门	备注
17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十三条第一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的复函》（2022年10月9日）（省住建厅）》和省政务服务办《关于调整有关行政备案的复函》（省住建厅）（2022年12月19日），1.删除2项（“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备案”）2.删除2项“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纳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新增4项（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子项变主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4.删除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中子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设库备案”不再实施。5.部分依据修改。